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进专控商品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川办发〔1991〕102号

根据全国控办有关规定和我省财政经济的实际情况，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对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的管理，改进专控商品审批管理办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对购买各类小汽车采取下达小汽车控购卡，实行总量控制审批办法。

（一）凡我省境内的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企业和城市街道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购置各类小汽车，都必须向当地控办申请生产或非生产用小汽车控购卡，一车一卡，无卡不得转报和审批。

（二）小汽车控购卡，由省控办根据省政府审定的生产、非生产用小汽车年度审批总量，分别按两种格式印制。

非生产用小汽车控购卡，由省控办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一次分配到各市地州，不再追加（含企业购买奥迪及进口小汽车用卡）。

生产用小汽车控购卡，由省控办在年内分期分批下达到各地（不含交通专业运输企业，公共汽车公司购买计划内的营运，出租用小汽车和与省控办联合发文下达的专用车控购卡。）

（三）为有利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在向省控办转报购车批件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划清生产或非生产用车，分别使用生产或非生产小汽车控购卡。最后审定属生产或非生产用小汽车的权限在省控办。

（四）各地对小汽车控购卡要通盘考虑，合理安排。坚持优先解决报废更新车，其次解决省政府批准的新建无车单位的购车，最后解决编内新增车的原则。

二、修订省控办、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川控发（1988）52号文件规定，调整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征收范围、比例和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恢复征收购置小汽车、大轿车的专控商品附加费。各单位购置小汽车、大轿车都必须按照批准购置金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专控商品附加费，征收比例为：

购买国外进口小汽车（不含苏联及东欧车），按15%征收；购买苏联及东欧车，国产奥迪、标致、三菱、北京切诺基和进口大轿车，按10%征收；购买省外产小汽车、大轿车，按5%征收；购买省产小汽车、大轿车免征。购买其他专控商品，仍按原规定5%征收。

(二) 专控商品附加费，由县以上各级控办按照专控商品的审批权限征收，纳入各级财政专户储存，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教育重点项目。小汽车、大轿车的专控商品附加费由省控办直接征收，其他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审批征收隶属关系仍按原规定不变。省控办征收的专控商品附加费为省级财政收入，但各市地州转来省控办批准购买小汽车、大轿车所征收的专控商品附加费，可返还50%给地、县两级财政部门（其中地级20%，县级30%），由省控办按年度与各市地州结算。

(三) 原来由各市、地、州控办代征，按季上划省控办的其他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征收办法不变。省级主管部门和直属驻蓉单位，省国防科工办及四川石油管理局系统所属单位购买专控商品的附加费，仍由省控办直接征收。省控办征收的附加费和各市、地、州控办汇交的附加费，一律存入省控办专户。收款户名：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提督街分理处；帐号：1330001—08。

(四) 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列支渠道和免征范围，仍按川控发（1988）52号文规定执行。

(五) 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征收，是经省政府批准的，各地区各部门都无权开口子减免。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逃避缴纳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单位，除按规定补交专控商品附加费外，还要追究责任，按违反控购纪律严肃处理。

三、上述规定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成都、重庆两市亦照此办理。